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的债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债务转让完成后，电科院以前述对大唐半导体的债权对大唐半导体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告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代码：600198.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代码：801102.S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29日 (收盘)	2019年11月26日 (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10.07	8.88	-11.82%
上证综指（点）	2,954.18	2,907.06	-1.59%
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点）	2,147.92	2,018.62	-6.02%

综上，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即上证综指（000001.SH）涨幅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10.22%，未超过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即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801102.SI）涨幅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5.80%，未超过 20%，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曾琨杰

李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